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84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电科思仪”，股票代码为“301689”。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206.9432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99.36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24.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028.7224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24.8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74.51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49.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81348368%，有效申购倍数为5,514.2486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9月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82.777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6年8月25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6年9月3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星网网络应用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93,013	49,488,208.00	12
2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93,013	49,488,208.00	12
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93,013	49,488,208.00	12
4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46,507	24,744,112.00	12
5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46,507	24,744,112.00	12
6	青岛城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3,013	49,488,208.00	12
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2,372,052	197,952,832.00	12
8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67,423	89,078,768.00	36
9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93,013	49,488,208.00	12
10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93,013	49,488,208.00	12
11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37,205	19,795,280.00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420,12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0,721,968.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6,37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22,032.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745,16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87,922,56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68.0208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6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国泰海通包销，国泰海通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6,377股，包销金额为1,222,032.00元。国泰海通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07%。

2026年9月3日(T+4日)，国泰海通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国泰海通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899.54万元，具体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6,813.56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037.74万元；

3、律师费用：452.83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9.06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16.35万元。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2)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6-04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1号楼80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9	中国电建	2026/9/1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9月17日)。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9:00-11:30及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1号楼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12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1号楼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12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7

联系电话：010-88985570

电子邮箱：zgdj601669@powerchina.cn

传真：010-88985571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不会超过1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4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28	中国人寿	2026/9/1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9:00-9:50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一层

(三)登记方式：

1.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态度往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给可出席会议。

2. 凡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12层，邮政编码100033，方为有效。

4.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三)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86 (10) 63632963

传真：86 (10) 66575112

电子邮箱：ir@e-chinalife.com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6-06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A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20亿元
回购用途	V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1,683,70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2026年6月30日前回购的H股股份注销后)比例	0.878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8,864,702.75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2元/股~3.25元/股

●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H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公司累计回购H股股份65,81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026年6月30日前回购的H股股份注销后，下同)的0.31808%，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最低价为1.35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5,155,630.9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1-6月累计回购的H股股份32,000,000股已于2026年6月2日完成注销。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和H股股份。其中，回购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H股股份回购授权，公司H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H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东会上审议批准当日已发行H股总数的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回购H股股份的方案，根据H股股份回购授权，公司H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H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东会上审议批准当日已发行H股总数的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于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8月31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A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181,683,707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805%，成交最高价为3.2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8,864,702.7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H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公司累计回购H股股份65,81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026年6月30日前回购的H股股份注销后，下同)的0.31808%，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最低价为1.35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5,155,630.9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1-6月累计回购的H股股份32,000,000股已于2026年6月2日完成注销。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42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债券简称：26瀚蓝K2　债券代码：24582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绿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7.22%的股份，最终实现对粤丰环保100%控股，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6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研究和认真落实，对相关事项逐一进行说明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的修订及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

相较于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封面	更新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期等。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更新了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了标的公司粤丰环保未纳入合规清单的8个项目转合规的最新进展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更新了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补充了标的公司粤丰环保控股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报告期各期垃圾处理收入和电力销售收入的金额；2、补充了标的公司粤丰环保控股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否纳入补贴目录/清单和合规清单的具体情况；3、补充垃圾处理费收入的计算依据。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更新了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更新长期股权投资参股公司价值的估算方法表述；2、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更新了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更新了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了瀚蓝环境垃圾处理能力的数据来源。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补充了标的公司粤丰环保未纳入合规清单的8个项目转合规的最新进展情况。2、补充了环卫业务项目获取不及预期及服务费收入下降的风险。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41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债券简称：26瀚蓝K2　债券代码：24582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绿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7.22%的股份，最终实现对粤丰环保100%控股，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6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研究和认真落实，对相关事项逐一进行说明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27,192.10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74.65%。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的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京先生拟于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12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32,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树江先生拟于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12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22,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合科技；证券代码：002955)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有关关注问题及核实结论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7年7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0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76,7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8.30元/股~10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3)、《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040股，占公司总股本564,477,483股的比例为0.00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9.99元/股，最低价为108.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